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1]第 82 号

许可事项：关于批准山河云庭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宝丰县金泽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报批山河云庭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的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7hm²，总建筑面积为 93641.2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041.28m²，地下建筑面积 23600.00m²，建筑密度 19.32%，容积率 2.44，绿化率 40.55%。主要建设内容为 8 栋 18 层住宅楼、1 栋 2 商业、1 栋 1 层配套设施、内部道路及景观绿化等。项目挖方总量 3.08 万 m³，填方量 1.84 万 m³，余方量 1.24 万 m³。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250 万元。计划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工期 48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7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29.6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28681m²，计征标准 1.2 元/m²，水土保持补偿费 34417.2 元。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回覆。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

四、在本方案批复后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投入运行之前应自主组织第三方机构验收并向我局报备相关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宝丰县水利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